



105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席：楊朝祥校長

記錄：鄭嘉琦

出席者：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李喬銘代）、林文瑛教務長、柳金財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校務研究辦公室饒達欽召集人（黃晴郁代）、許文傑主任秘書、人事室林淑娟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羅中峰副教務長、張瑋儀副國際長（詹雅文代）、王宏升副招生長（李喬銘代）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王震武執行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信華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翁玲玲院長、樂活產業學院楊玲玲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蕭麗華主任、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主任、社會學系鄭祖邦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陳尚懋主任、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游勝翔代）、經濟學系李杰憲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潘潘主任（兼藝術學研究所所長、潘潘代）、資訊學系詹丕宗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傳播學系陳才主任、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許興家主任、佛教學系陳一標主任（兼佛教研究中心副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衍宏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徐偉庭主任

二級主管 註冊與課務組邱美蓉組長（周國偉代）、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楊俊傑主任、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鄭宏文組長（林煒煜代）、諮商輔導組龔怡文組長（林宛萱代）、體育與衛生組吳良民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活動組余忠勳代理組長（李喬銘代）、招生事務組李喬銘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推廣教育中心張和然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組陳拓余組長、兩岸合作與交流組詹雅文組長、華語教學中心曾稚棉主任（陳拓余代）、諮詢服務組王愛琪組長（兼館藏管理組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行政管理組詹素娟組長、公共關係組徐明珠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佛教研究中心黃繹勳副主任

請假人員：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人文學院戚國雄院長（兼哲學系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主任、學生會許仁寧會長、學生議會江婉儀議長

壹、頒獎儀式：

一、本校「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公開頒獎儀式—依據 105 年 12 月 27 日「105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獲獎教師共計九名（臚列如下）。

（一）教學特優教師：一名，社會系陳憶芬老師。

（二）教學績優教師：共計八名。

1.中文系林明昌老師。

2.經濟系賴宗福老師。

3.心理系游勝翔老師。

4.管理系盧俊吉老師。

5.產媒系羅逸玲老師。

6.傳播系徐明珠老師。

7.未樂系黃秋蓮老師。

8.語文教育中心吳品慧老師。

二、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升等通過教師

（一）佛教學系黃繹勳老師通過升等教授。

（二）歷史學系宋美瑩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貳、主席報告：

一、恭喜得到優良教師的老師們，每位老師都擔負著重要責任，為教學、輔導貢獻心力，本次頒發獎牌代表學校心意，也謝謝老師對學校與學生的付出，功不可沒。同時恭喜升等的教師，現在教師升等並不容易，除了教師本身著作外，還有教學及輔導工作，特別恭喜這幾位老師。

二、往年教學卓越計畫的規劃方式均為由上而下進行撰寫，這次深耕計畫的擬定方向與過去不同，故今早約集各系系主任，由各系針對未來的深耕計畫提出相關報告，從簡報內容中可知各系都充滿潛能，對系上未來發展方向皆有明確定位，且每個系提出的發展構想，都與教育部所提的政策方向非常吻合，未來本校的深耕計畫，將配合系的特色持續發展。

三、近十年教育部推行的教學卓越計畫、頂尖大學計畫及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讓各校為獲得這些計畫補助而疲於奔命，幾年下來發現高等教育在經費的分配上出現了一些問題。

教育部檢討近期補助方式造成的現象有幾點須改善，第一是大者恆大、小者恆小。過去的計畫可歸為錦上添花型，對比較需要協助的學校並沒有給予太多幫助。第二是

造成學校發展 U 型化嚴重。以競爭型計畫作為經費分配依據，讓很多學校尤其是比較後端的學校，出現資源分配不均等非常嚴重的問題。第三個問題是各校同質性相當高。因為這些計畫指標、條件規範非常瑣碎，經費運用規定的非常細，各校為了得到經費補助，都依教育部的計畫方向發展，幾年下來就會發現每個學校發展方向都非常像，各校特色已被模糊化。

為解決上述的問題，教育部將改變過去補助經費的分配方式，不再以競爭型的計畫當作標的，而是由各校針對該校的整體發展方向提出整體性計畫，教育部再根據各校整體計畫核給經費補助。依教育部目前規畫的方式，對有特色的，尤其是優質的小型學校，是比較公平的作法。

教育部依據各校整體發展計畫給予補助的做法，其經費分配方式將不再以個別競爭型計畫作為爭取標的，而將改以達成三個鏈接為目標，一個是鏈接未來、二個是鏈接在地、三個是鏈接國際。

四、目前本校 15 個系所，每個系所都在鏈接未來、在地與國際這三部分做了很多的構思，這些都可以成為本校整體發展的重要依據。且可藉著深耕計畫的推動，將每個系構思的發展目標，串接成學校的整體計畫。各系都須於過完年後提出各自的初步計畫，以及各項計畫的經費預算擬定，再於三月時串接成全校性的計畫，最後於 4 月份時向教育部送出計畫。

五、繼續滿招是本校的理想，但更重要最根本的部分，是教學如何創新，如何能夠針對不同的學生給予不同的教育方式，這部分未來需要投注更多心力。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制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緩議。 2.建議參考私立大專校院的南台科技大學及龍華科技大學，與國立大專校院的臺灣科技大學和台北科技大學之相關辦法。	依決議研議中。
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本校「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5 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句「於學期考試二週前」，修正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為「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	
五	<p>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實習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4條第一項第一句「系所」、第5條第二項第二句「學術單位」、第7條第一項第二句「學系」及第五句「院、系、所」、第8條第一項第二句「系所」、第10條第一句「院、系、所」、以及第11條第二句「系」等處，依會議決議統一修正為「教學單位」。 3.第6條第一項第一句「學系」修改為「教學單位」，及第二句增加「無給職之業界」，與新增第三句「，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4.第13條第二項最後一句「，各系得另訂獎懲細則」刪除。 5.附帶決議—有關海外實習之教師鐘點數計算方式部分，請教務處邀集相關系所討論後，儘快修訂本辦法。</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六	<p>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七	<p>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
八	<p>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多元教學課程試行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緩議。 2.附帶決議— (1)有關開設「深碗課程」部分，於相關會議上向系所說明即可，所開課程送課程委員會審議。 (2)有關「自主學習與微學分」部分，交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研擬規劃。 (3)有關「跨領域共授課程」部分，由教務處以實驗性教學計畫規劃辦理，該課程如何開設，教師鐘點費之計算方式等，待計畫完成後，以專簽方式送校長核定。</p>	依決議辦理。
九	<p>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財物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一條第二、三句「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及「財物標準分類」，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刪除。 3.第5條新增第三及四句「；惟公共區域使用之財物，其保管方式另訂之」。 4.第6條第一句、第10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句及第四款第二句、第11條第一項第二句、第12條第一項第四、五句和第二款第二句與第三款第三句以及第四款最後一句、第13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句、第14條最後一句等</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p>處，將「財產」修改為「財物」。</p> <p>5.第 8 條第三句、第 9 條第二句、第 10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句，將「e 化系統」修改為「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內之財物管理系統」。</p> <p>6.公共使用之財物其保管方式，由總務處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之，若有不清楚的地方可請主任秘書協助。</p>	
十	<p>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廢止本校「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
十一	<p>提案單位：佛教學院</p> <p>案由：廢止本校「佛教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肆、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4-1 主管會報，10502002。	本校 EP 使用率應達 100%，相關資訊應該由本校行政人員建制及系統自動帶入，如何分工及辦理請教務處研議。	教務處	2017-01-31	1.訂於 2/8 (三)辦理教育訓練。 2.教育訓練完畢後，各窗口負責人即可登錄學生學習檔案，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於每月月底查看各窗口登錄狀況。	80	建議持續列管
2	104-2 行政會議，10502003。	系所評鑑待改進事項，應依初稿開始進行改善計畫，並於一學年內完成。	教務處	2017-02-01	已通知各系所於 1 月 20 日前繳交自我改善計畫書，並於 2 月 17 日前寄回高教評鑑中心。	80	建議持續列管
3	104 學年度校長與學術主管有約座談，10503031。	有關第三學期制發展及本校欲推動想法，仍有許多問題待釐清，請教務處繼續蒐集相關資料後，研擬中長程施行方案。	教務處	2017-06-30	1.依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三次零學期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請通識教育中心於繁星推薦放榜前 (106/3/7) 確定零學期課程規劃。 2.持續追蹤各開課單	60	建議持續列管

					位在零學期開課 規劃事宜。		
4	105-1 校務 會議， 10510005。	本校 TP 系統上線， 除教育訓練外，系統 關閉前務必再次通知 老師上網填報。	教務 處	2017-06-30	系統表格經本年度 受評教師及各行政 單位填寫後，發覺在 設計上有未盡完善 之處，已安排與廠商 開會重新整理。預計 今年 3 月前修改完 畢，6 月前再通知全 校教師上網填報。	70	建議 持續 列管
5	105-1 主管 會報， 10510008。	亞洲大學成立全聯學 院的消息已公開，看 到這消息很扼腕，本 校與全聯總裁都已談 定一些計畫案，但因 未能徹底落實推動， 而錯過這個機會。但 全聯在北部或東北部 成立學院的規畫應該 沒有改變，這部分還 是要繼續推動，與其 他幾個大型企業的合作案也都要繼續進 行。	教務 處	2017-01-31	有關與全聯合作事 宜，105 學年度由管 理系與全聯合作開 設流通業管理課 程，經與全聯各單位 主管接洽，以校級開 設北部或東北部成 立學院的模式，全聯 暫無規劃。因此，轉 型由本校開設跨領 域就業學程課程(納 入畢業學分數)，推 動學生與產業接 軌，至全聯各門市部 門實習為主要規畫 方向。	100	建議 解除 列管
6	105-2 行政 會議， 10511004。	目前規劃中的就業學 程所屬學院名稱暫定 為「領航學院」，該 學院以虛擬的方式運 作，學程由哪個院、 系開設就由那個院、 系的老師及同仁協助 推動。其學程初步規 劃為單一及特定業種 學程，這類學程中涵 蓋部分院、系已有的 課程，再加一些專業 課程成為 27 學分的 跨領域學程。這部分 由教務負責並請劉副 校長協助。	教務 處	2017-05-31	1.目前委由管理學系 規畫「飯店旅遊產 業跨領域就業學 程」及「連鎖業流 通產業跨領域就 業學程」，規劃為 可正式認列畢業 學分之就業學程。 2.管理系訂於 1 月 13 日繳交課程開設 計畫書。	50	建議 持續 列管
7	105-2 行政 會議，	本校的就業系統應與 人力銀行接軌，學校	教務 處	2017-05-31	1.104 人力銀行：104 職涯社群_職場	30	建議 持續

	10511007。	在合法合理的狀況下使用個人資料並不違反個資法，請再與人力銀行協商。			360（網址），文章都歡迎使用與分享，唯有在轉發/分享文章處的最後請壓上文章出處：104 職涯社群_職場 360 及該篇文章網址。 2.經理人：每月可提供 10 篇文章，字數部分可以抓一個平均數，NT\$5/字。 3.天下雜誌影音 20 支及文章 10 篇授權一年計價 99,000 元。 4.訂於 1/11 日與廠商元太開會討論第二期系統界接及實習系統開發。		列管
8	105-1 校務發展委員會，10601003。	下學期開始將階段性的試辦書院導師計畫，每個書院依住宿學生人數多寡給予固定比例的經費，以協助書院導師成立各書院的「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及辦理各書院之專屬活動。	教務處	2017-05-31	擬請教卓辦協助編列經費。	1	建議持續列管
9	105-1 校務發展委員會，10601005。	「我要控訴教育體系」這影片的重點在陳述尊重學生的適性發展，每次看都有很多啟發，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協助公告予全校教師觀賞。	教務處	2017-01-31	已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發信全校教師敬邀觀賞此部影片。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0	105-1 校務發展委員會，10601006。	「我要控訴教育體系」這影片的重點在陳述尊重學生的適性發展，每次看都有很多啟發，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協助公告予全校教師觀賞。	學生事務處	2017-02-24	1.以電子信件分享與邀請全校導師觀賞「我要控訴教育體系」影片。 2.預計於 105-2 導師會議中播放予全校導師觀賞。	50	建議持續列管
11	105-1 主管	購置學校植栽，應以	總務	2017-07-31	1.本案已於 105 年 12	60	建議

	會報， 10510001。	長年生植物為主，勿再購置僅生長一季之花草。	處		月 22 日簽奉鈞長核可「105 學年度佛光大學校園綠美化植栽計畫表」。 2.本處將依計畫完成年度校園綠美化，以期營造出處處有花可賞的校園美景。		持續列管
12	105-1 行政會議， 10510002。	有關本校校車使用悠遊卡遇到的法規問題，因本校校車對外不營業也不收取費用，是否需要路權證明，請再與悠遊卡公司協商，同時縣政府部分，可以校車路線備查的方式研議，請主秘協助辦理。	總務處	2017-06-30	目前已規劃校車使用一卡通進入校園方案，預計送入會議討論。	90	建議持續列管
13	105-1 校務會議， 10510007。	人文學院的招牌因為颱風而損毀，請總務處協助修復。	總務處	2017-01-31	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星雲大師墨寶完成「人文學院」招牌製作，並懸掛於雲起樓中庭。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4	105-3 主管會報， 10511002。	請總務處檢討本校停車空間及評估搭建車棚之可行性，並於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中討論之。	總務處	2017-01-12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中，校長裁示不用增建停車空間及搭建車棚，鼓勵師生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5	105-3 主管會報， 10511003。	請總務處收集他校車輛管制方式，經與學務處協調後擬訂本校車輛管理方案，待提到交通安全委員會議討論，並完成法規制定相關程序，於宣導期過後依法執行之。	總務處	2017-12-30	已規劃中。	50	建議持續列管
16	105-1 校務發展委員會， 10601002。	目前有很多退休老師、校長與公務人員對身心靈的研修課程相當有興趣，前一陣子香港、澳洲也有樂齡的人到台灣參加這	研究發展處	2017-02-29	課程已規劃完成，將擇期招生公告。	50	建議持續列管

		類課程，本校位處宜蘭加上部分系所教師的專長，很適合開辦類似課程。					
17	105-1 行政會議， 10510003。	星雲大師的公益信託教育基金可支援本校推展國際志工，本校學生至大陸地區擔任國際志工，進行社會實踐與服務學系的工作，可向公益信託教育基金申請機票補助，各系可擬定相關方案，希望明年夏天就可成行，請國際處多幫忙。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7-07-31	配合學務處辦理。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8	105-3 行政會議， 10512004。	為讓「學程系統擴充」更無完善，有關交換生的部分，各系應將可抵認的學分放入系統中，故與國外各校的課程對接作業應及早進行，不宜待學生回國後才進行學分抵認作業。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7-07-31	已與教務處討論學分抵免相關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中。	30	建議持續列管
19	105-1 校務發展委員會， 10601001。	國際交流這部分，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最近和貴州兩所學校完成合約簽訂，本校現在已簽約的大陸學校共有 106 所，接下來請國際處針對這 106 所學校進行全面檢視，交流狀態不理想的學校就不須再合作和續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7-01-13	1. 本案經清查截至 105.12.12 本校大陸已簽約之姊妹校經報部核准計 104 所高校（案由之 106 所中有 2 所重覆列計），目前仍持續交流之高校有 76 所，已無交流高校有 28 所。 2. 惟，28 所中有 3 所約期已屆滿不再續約，另 25 所待約期屆滿時即不予續約！本案已於 105.12.13 日 105 學年度第五次處務會議決議。	100	建議解除列管
20	105-2 行政會議，	納入知識管理系統的資料時間須從 89 學	圖書暨資	2016-12-31	1. 系統建置完成。 2. 行政單位與學術單	90	建議持續

	10511006。	年度開始，應訂定階段執行進度及方式。	訊處		位之基本文件架構設置完成。 3.單位人員基本權限設定完成。 4.11月辦理2場教育訓練。 5.106年1月將辦理4場教育訓練。 6.架構與建置時程已經主秘確定，預計各單位於105學年度完成99年後之資料回溯。		列管
21	104-7 主管會報， 10503006。	有關籌畫學校二十周年專刊及彙整歷任校長治校事蹟，請以創校以來之起點作業，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請提供重要事蹟(績效)資料(文字及圖片等)，由圖資處協助該資料之儲存與設置，秘書室負責文編。	秘書室	2017-07-31	缺	缺	建議持續列管
22	105-1 校務發展委員會， 10601004。	應儘早成立「校史編纂籌備委員會」，及進行本校20周年校史編撰相關事宜。	秘書室	缺	缺	缺	建議持續列管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伍、業務單位報告：

- 一、副校長室(無)
- 二、秘書室(略)
- 三、教務處(略)
- 四、學生事務處(略)
- 五、總務處(略)
- 六、招生事務處(無)

- 七、研究發展處（無）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略）
-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 十、人事室（無）
- 十一、會計室（無）
- 十二、通識教育委員會（略）
- 十三、校務研究辦公室（無）
- 十四、人文學院（無）
- 十五、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無）
- 十六、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 十七、佛教學院（無）
- 十八、樂活學院（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6 日第四次主管會報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於 105 年 12 月 8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之教學理念，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制訂本辦法。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5 條第二項第一句「件數」修正為「課程數」，及第二句、第三句與第四句的「件」修正為「門」。

3.第 7 條新增第三項「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4.第 10 條新增第五句「開放教師針對個人整體使用狀況提出自薦，」，及第六句「核定」修正為「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本校「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實施規則」，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6 日第四次主管會報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於 105 年 12 月 8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

制作業規範。

二、為針對本校提升教學品質並執行數位化教材之計畫，以提供更完善的支援及補助，故廢除舊法並制訂新法規「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制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1 月 6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修正本法之第 3 條與第 5 條。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5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的第二句「審理」修正為「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五)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1 月 6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修正部分條文，因應通識教育委員會成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準則」，提請討論。(附件六)

說明：一、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說明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減授鐘點情況，原規定於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條文移至本準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七)

說明：一、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專任教師不得校外兼課情況，部份條文原規定於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現統一規定於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八)

說明：一、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本校專案教師辦法及制度實施、教師請假辦法、本校研修生專班等，修訂現有鐘點規定執行現況修訂相關條文。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5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句「含」修改為「或」。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一\)](#)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 105 年 9 月 29 日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及 105 年 11 月 8 日第 1 次交換生甄選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於 105 年 12 月 9 日起公告 10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為使本校交換生作業能夠更臻完善，特修訂「佛光大學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調整甄選作業相關流程以及交換生應盡義務等相關事宜。

決議：1.修正後通過。

- 2.辦法中「交流學校」、「交換學校」、「交換姊妹校」或「策略聯盟學校」等用詞，以及單位名稱應統一。
- 3.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本案變更為全部條文修正案，故辦法條次順修。
- 4.辦法名稱「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修改為「學生赴姊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 5.第 1 條第四句、第 3 條第一句、第 4 條第二句、第 8 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句、第 16 條第二句、第 17 條第一句和第五句等處，均將「交流學校」修正為「姊妹校」。
- 6.第 5 條第一句「交流學校」及第三句「交換國家」均修改為「姊妹校」。
- 7.第 9 條第二句與第六句將「國際處」修正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8.第 10 條第一句「、申請學生系所主任」刪除，及新增第二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學生系所主任列席，」。
- 9.第 11 條第三句「交換學校之」修改為「姊妹校其它相關」。
- 10.第 13 條第一句及第 14 條第一句的「與交流學校」修正為「於姊妹校」，和第 13 條第三句與第 14 條第二句「交流學校」修正為「姊妹校」。
- 11.第 15 條第一句「研究發展處學術交流組」修正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將「交流學校」修正為「姊妹校」。
- 12.第 17-1 條修改為第 18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句「、旅遊或醫療保險」修正為「及醫療保險（意外險保額需為 200 萬以上，並須附加有醫療險）」，及第三句將「國際處」修正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第二款第一句「並無提供工讀機會」刪除；第三款第一句「交流學校」修正為「姊妹校」，及將第三句的「國」刪除；第四款第一句「請」修正為「須」，和將「國際事務處」修正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第五款第二句「須同時向所屬院、系、所、國際事務處及姊妹校申請並獲核准。」修正為「須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所屬院、系、所、及姊妹校核准。」；第六款第二句「國際事務處」修正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第七款第二句「及」修正為「、」，及第三句「後」刪除。
- 13.原第 18、19、20 條條次，順修為第 19、20、21 條，其餘文字內容無修正。

柒、專題報告

案由一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個資保護管理制度與資訊安全簡報。

說明：一、依據「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主管一年必須接受至少 3 小時資安教育訓練。

二、資訊安全防護：介紹駭客騙取個人資料手法與防護之道。

三、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介紹：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教育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實施辦法」實施，需瞭解個資保護管理制度及學校實施之配合事項，並在業務執行時維護個人權利與保護當事人權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15 分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制訂案

總說明

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之教學理念，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制訂本辦法。全文共十四條，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第 1 條說明立法目的。
- 二、第 2 條定義數位化教材。
- 三、第 3 條說明補助及獎勵項目。
- 四、第 4 至第 8 條說明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作業方式、補助金額、申請及審核程序，以及教師義務。
- 五、第 9 條說明優質數位化教材獎勵之審核方式及獎勵金額。
- 六、依法制委員建議，將原第 10 及 11 條合併為第 10 條，說明善用數位學習平台之定義、獎勵之審核方式及獎勵金額。
- 七、第 11 至 12 條說明獲補助及獎勵教師之義務及智財權相關責任。
- 八、第 13 條說明經費來源。
- 九、第 14 條說明辦法之生效日期。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說明立法目的。</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化教材，乃指採影音、簡報錄製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教學影片。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p>	<p>本條定義數位化教材。（參考其它大學法規）</p>
<p>第 3 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項目如下： 一、開發數位化教材之補助。 二、優質數位化教材之獎勵。 三、善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獎勵。</p>	<p>本條說明補助及獎勵項目。</p>
<p>第 4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如下： 一、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之一般教學影片。 二、磨課師（MOOCs）教材，總時數為 3-9 小時，並配合線上進行之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教師並需將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 三、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視需要邀請教師為特定課程拍攝之數位化教材。</p>	<p>本條說明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p>
<p>第 5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公告申請。 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件數以三件為限，教師同時申請多件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第二件之核准金額以第一件之 70% 為原則，第三件之核准金額以第一件之 49% 為原則。</p>	<p>本條說明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作業方式。</p>
<p>第 6 條 每件數位化教材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必修課優先。</p>	<p>本條說明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補助金額。</p>
<p>第 7 條 申請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送交本中心。經本中心初審及外審委員複審後，將外審意見書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 外審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選定 3 位。</p>	<p>1. 本條說明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 2. 教學創新推動小組組成依「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辦理。</p>
<p>第 8 條 獲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p>	<p>本條說明獲數位化教材開</p>

<p>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p> <p>二、成果影片將由本中心送交外審。如外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判定品質不良，該教師次學期不得申請。</p> <p>三、接受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p>	<p>發補助之教師義務。（第三項參考其它大學法規）</p>
<p>第 9 條 優質數位化教材之獎勵，乃於每學期初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針對前一學期獲補助案篩選並審議（必要時可將教材送交外審委員審核），通過者獲獎勵五千元。</p>	<p>本條說明優質數位化教材獎勵之審核方式及獎勵金額。</p>
<p>第 10 條 第 3 條第三款所稱之善用數位學習平台，乃指充份利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上傳教材檔案、討論、互動、上傳作業、線上評量、問卷投票等功能。其獎勵，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二週公告，開放教師自薦，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核定。通過者可獲獎勵五千元。</p>	<p>1. 本條說明善用數位學習平台之定義。</p> <p>2. 依 105-6 行政會議修正。</p>
<p>第 11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p>	<p>本條說明獲補助及獎勵教師之義務。</p>
<p>第 12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p>	<p>本條說明智財權相關責任。</p>
<p>第 13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p>	<p>本條說明經費來源。</p>
<p>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p>	<p>本條說明辦法之生效日期。</p>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草案）

105.11.23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06 105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化教材，乃指採影音、簡報錄製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教學影片。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 第 3 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項目如下：
- 一、開發數位化教材之補助
 - 二、優質數位化教材之獎勵
 - 三、善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獎勵
- 第 4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如下：
- 一、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之一般教學影片。
 - 二、磨課師（MOOCS）教材，總時數為 3-9 小時，並配合線上進行之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教師並需將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
 - 三、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視需要邀請教師為特定課程拍攝之數位化教材。
- 第 5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公告申請。
- 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件數以三件為限。教師同時申請多件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第二件之核准金額以第一件之 70% 為原則，第三件之核准金額以第一件之 49% 為原則。
- 第 6 條 每件數位化教材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必修課優先。
- 第 7 條 申請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送交本中心。經本中心初審及外審委員複審後，將外審意見書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
- 外審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選定 3 位。
- 第 8 條 獲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
- 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
 - 二、成果影片將由本中心送交外審。如外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判定品質不良，該教師次學期不得申請。
 - 三、接受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

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

第 9 條 優質數位化教材之獎勵，乃於每學期初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針對前一學期獲補助案篩選並審議（必要時可將教材送交外審委員審核），通過者獲獎勵五千元。

第 10 條 第 3 條第三款所稱之善用數位學習平台，乃指充份利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上傳教材檔案、討論、互動、上傳作業、線上評量、問卷投票等功能。其獎勵，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二週公告，開放教師自薦，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核定。通過者可獲獎勵五千元。

第 11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

第 12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第 13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實施規則廢止案

總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針對本校提升教學品質並執行數位化教材之計畫，以提供更完善的支援及補助，故廢除舊法「佛光大學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實施規則」，並制訂新法規「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制訂案」。

回 [提案二](#)

佛光大學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實施規則（廢止）

105.11.23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105.12.06 105 學年度第四次主管會報通過廢止

106.01.17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融入之教學理念，鼓勵本校教師於教學活動之中使用、開發與發展數位化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效能，特訂定「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之數位化教材，乃指在教學活動中所使用之非紙本且需透過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方式傳輸與中介之教材內容。
- 第 3 條 本規則補助以下數位化教材之開發：
發展數位多媒體教材：教師可依其教學之需要發展數位多媒體教材。例如：網站架設、資料庫運用、多媒體教材設計與製作、電腦輔助教學軟體開發等。
- 第 4 條 本規則之人力配置模式：由教師統籌規劃及開發製作，依教材開發之需要，尋找適合之工作人員，並以本校學生為優先考量。若教師對人力需求上需協助，則理工學院或圖資處得提供受過相關訓練之本校學生名單供教師參酌選用。
- 第 5 條 本規則補助之經費，分為兩項：教師補助部分與系所補助部分。
- 第 6 條 教師從事數位化教材發展，經教學資源會議審議，每人每件計畫可獲得伍仟至叁萬元之補助，補助金額之核定務必依實質嚴謹審核，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申請件數以三件為限，教師同時申請多件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第一件以外之核准金額以前一件之70%為原則。教師若同時申請多件不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或是多位教師共同申請數位化教材之補助時，其金額由教學資源會議依個案之性質審議之。但如全校申請件數過多時，每位專任教師以核准一件為原則，必修課為優先，此經費含工作人員之工讀金。
- 第 7 條 教師通過申請案系所可獲得叁仟元之行政補助，用於協調、支援、與統整該系所之數位化教材發展。
- 第 8 條 教務處提供相關技術性諮詢與教育訓練，以協助教師執行數位化教材相關發展計畫。
- 第 9 條 數位化教材發展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以充分利用本校「多媒體教務處」之軟、硬體設備為原則，相關耗材等部分，則請於申請時提出；並在核准之額度內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 第10條 依本規則補助而發展之數位化教材，其著作權歸教師所有，於計畫結束後，由圖資處進行備份存查，若經教師同意本校得使用數位化教材。
- 第11條 依本規則補助而發展之數位化教材，應遵守智慧財產權法與其他相關規範。

第12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與教學效能之提升，依本規則申請補助之教師，應於期末驗收成果，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附件之「計畫實施及執行成效評量表」。並由教務處邀請專家學者審核已核准補助並完成之數位化教材，以便瞭解補助發展數位化教材課程之執行成效，對「優質教材」得進行獎勵，其結果將影響爾後年度之申請。

第13條 申請補助之教師，請參考本規則及其附件填寫申請表，申請表應於開課前之前一學期提出，第一學期開課之課程於5月底前、第二學期開課之課程於12月中旬前遞交教務處，統籌由教學資源會議於每學期開學前審議。

第14條 初次接受補助案通過之教師或協同執行計畫之助理，需參加教務處教學助理及課程助理期初課程。

第15條 已核准補助發展數位化教材之課程，自核准補助起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16條 本規則自發佈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12.29 105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1.17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與推行通識教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設三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通識教育中心：

- （一）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兼任教師聘任。
- （三）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
- （四）通識教育學分管理。
- （五）資訊畢業門檻相關業務。
- （六）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
- （七）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

二、語文教育中心：

- （一）全校通識國文與英文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國文與英文專案教師與兼任教師聘任。
- （三）國文與英文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
- （四）英文畢業門檻相關業務。
- （五）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
- （六）開設英文加強課程。
- （七）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

三、圍棋發展中心：

- （一）全校性圍棋發展與執行。
- （二）與圍棋活動有關之提案承攬與執行。
- （三）全校圍棋活動推廣。
- （四）圍棋代表隊訓練。

第 3 條 本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及圍棋發展中心主任所組成。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執行長一人，為本會當然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之。

第 4 條 本會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執行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以下置職員等若干人，分別辦理各中心業務。

第 5 條 本會另設下列委員會：

- 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會教師資格與權益有關事宜。
-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7 條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內涵之規劃、學分數之計算及師資之延聘，另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範之。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三](#)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及圍棋發展中心主任所組成。</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執行長一人，為本會當然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之。</p>	<p>第 3 條 本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圍棋發展中心主任及各課群召集人所組成。</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執行長一人，為本會當然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之。</p>	<p>刪除各課群召集人部分。</p>
<p>第 5 條 <u>本會另設下列委員會：</u></p> <p><u>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u></p> <p><u>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會教師資格與權益有關事宜。</u></p> <p><u>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第 5 條 <u>通識教育中心設若干通識教育課群，每課群設召集人一人、課群委員若干人。</u></p> <p><u>每學年度課群召集人及委員由執行長就本校專任教師提名，校長遴選之。</u></p>	<p>新增條文中，有關院級課程委員會說明將於其設置辦法中說明。</p>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

105.12.29 105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106.01.17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通識教育,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擬訂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除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尚需修畢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且合計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第 3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大學核心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兩類。

大學核心課程為「基本能力課群」、「涵養與強化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第 4 條 課群學分數及必選修類別、課程別,詳如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附表一)。

各學系得視其專業屬性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課群之中擇二種課群修習,其學分總計為十二學分。

各學系得排除與其專業課程重疊之通識課程,但若因此無法滿足最低應修學分者,仍應於上述課程內補足之。

學生選修前列課程超出通識教育最低應修三十二學分之部分,得列為各學系之外系選修學分。

第 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課程委員會,每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召開至少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6 條 通識課程各課群每學期課程,應由課程委員會規劃通過,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第 7 條 通識課程師資之規劃,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考慮。所開設課程屬某系所之專業範圍,則師資應協調系所支援;若系所無法支援或不屬任何系所專業之課程,得由課程委員會另行規劃聘任之。

第 8 條 通識教育課程師資之聘任案,由專業系所提供之師資,需通過各學系、院之聘任流程;由課程委員會規劃之師資,則需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之聘任案件,提報

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105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 103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修改學年度。
第 5 條 通識教育 委員會之課程委員會 ，每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召開至少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5 條 通識教育課程 各課群之會議 ，每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召開至少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通識教育委員會成立課程委員會。
第 6 條 通識課程各課群每學期課程，應由 課程委員會 規劃通過，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第 6 條 通識課程各課群每學期課程，應由 課群會議 規劃通過，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課群會議修正為課程委員會。
第 7 條 通識課程師資之規劃，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考慮。所開設課程屬某系所之專業範圍，則師資應協調系所支援；若系所無法支援或不屬任何系所專業之課程，得由 課程委員會 另行規劃聘任之。	第 7 條 通識課程師資之規劃，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考慮。所開設課程屬某系所之專業範圍，則師資應協調系所支援；若系所無法支援或不屬任何系所專業之課程，得由 課群會議 另行規劃聘任之。	課群會議修正為課程委員會。
第 8 條 通識教育課程師資之聘任案，由專業系所提供之師資，需通過各學系、院之聘任流程；由 課程委員會 規劃之師資，則需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之聘任案件，提報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8 條 通識教育課程師資之聘任案，由專業系所提供之師資，需通過各學系、院之聘任流程；由 課群會議 規劃之師資，則需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之聘任案件，提報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課群會議修正為課程委員會。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準則

106.01.17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發展，延攬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特訂定本準則，以規範及保障專任教師兼行政職期間之授課鐘點、升等期限規定與教師評鑑等事項。
-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有以下二類：
一、兼任一、二級主管職者，支給主管津貼。
二、兼任各單位特定專案或專業度高、期間至少一學期以上之非主管職工作者，依工作內容得支給職務津貼。
-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主管職者，兼任一級主管減授鐘點數 6 小時、二級主管減授鐘點數 4 小時，兼任非主管職者至多得比照二級主管。
本校專案教師如兼行政職者得比照本準則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主管職者，其教師評鑑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兼非行政主管職者，經簽准後得參酌前項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主管職者，升等期限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非行政主管職者，得比照前項規定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 第 6 條 其他未盡事宜，係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主管職者，兼任<u>一級主管</u>減授鐘點數 <u>6 小時</u>、<u>二級主管減授鐘點數 4 小時</u>，兼任非主管職者 <u>至多</u>得比照二級主管。</p> <p>本校專案教師如兼行政職者得比照本準則辦理。</p>	<p>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主管職者，兼任<u>期間</u>減授鐘點數<u>悉依「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辦理</u>，兼任非主管職者<u>減授鐘點數</u>得比照二級主管。</p> <p>本校專案教師如兼行政職者得比照本準則辦理。</p>	<p>說明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減授鐘點情況，原規定於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條文移至本準則。</p>

回 [提案五](#)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

106.01.17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期間校外兼課，提升本校教育服務品質，訂定佛光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於校外兼課：
- 一、本校年資未滿一年，或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特殊狀況得專案簽核。
 - 二、未達本校規定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
 - 三、超支鐘點時數超過 4 小時者。
 - 四、兼行政職者。
 - 五、校外進修者。
 - 六、邀請單位並未提出擬邀請兼課同意函者。
 - 七、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八、逾升等期限經校教評會同意延長聘期者。
 - 九、其他法規另有規定不得兼課、兼職者。
-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經所屬系、所、院同意，上學期應於每年九月底前、下學期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書送交人事室彙辦。情況特殊時者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校外兼課屬夜間或假日授課之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課程等，不受本法第 2 條之限制，唯仍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授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相同或相近為原則。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之時間不可與本校排課時間衝突，且以集中安排於一天為限。
- 第 6 條 本校專任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報核，或有違反本辦法各款情事者，得逕送校教評會議處理。
- 第 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於校外兼課：</p> <p>一、本校年資未滿一年，或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特殊狀況得專案簽核。</p> <p>二、未達本校規定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p> <p>三、超支鐘點時數超過 4 小時者。</p> <p>四、兼行政職者。</p> <p>五、校外進修者。</p> <p>六、邀請單位並未提出擬邀請兼課同意函者。</p> <p>七、教師評鑑未通過者。</p> <p>八、逾升等期限經校教評會同意延長聘期者。</p> <p>九、其他法規另有規定不得兼課、兼職者。</p>	<p>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於校外兼課：</p> <p>一、本校年資未滿一年，或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特殊狀況得專案簽核。</p> <p>二、未達本校規定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p> <p>三、超支鐘點時數超過 4 小時者、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行政職超支鐘點時數超過 2 小時者。(含校外兼課時數，但不含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p> <p>四、校外進修者。</p> <p>五、邀請單位並未提出擬邀請兼課同意函者。</p> <p>六、教師評鑑未通過者。</p> <p>七、逾升等期限經校教評會同意延長聘期者。</p> <p>八、其他法規另有規定不得兼課、兼職者。</p>	<p>專任教師不得校外兼課情況，部份條文原規定於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現統一規定於本辦法。</p>
<p>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經所屬系、所、院同意，上學期應於每年九月底前、下學期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書送交人事室彙辦。情況特殊時者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p> <p>校外兼課屬夜間或假日授課之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課程等，不受本法第 2 條之限制，唯仍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p>	<p>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經所屬系、所、院同意，上學期應於每年九月底前、下學期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書送交人事室彙辦。情況特殊時者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p>	<p>說明於夜間或假日校外兼課仍需提出申請。</p>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

106.01.17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之核計有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案教師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實習課程鐘點數及費用另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辦理。推廣教育中心授課鐘點數及費用另計。課程安排應符合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
- 新進助理教授如係初次授課未滿二年者（含校內外專兼任年資），獲得科技部等校外計畫時，經系（所）審酌專兼任教師授課負擔情形，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得酌減至多 3 小時之時數，不受前項之限制。減授期間計算至該師本校年資（不含專案教師期間）滿二年止。
- 專任教師擔任校長時，免予基本授課時數。
- 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另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減授 6 小時、兼任二級主管者減授 4 小時。
-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授課鐘點超過基本時數時，超過時數致送超支鐘點費，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兼任一二級主管或行政職者以 2 小時為限，且各學期不得併計。
 - 二、第一學期超支鐘點數可補第二學期鐘點數之不足，第一學期不支領超支鐘點費應於該學期開課前提出，並填列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合併計算申請表，經核准後始得併計入第二學期。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之認定，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當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扣減薪資，但必須於次一學期補足，或得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授課鐘點數補足；未能補足者，其不足之鐘點費，應於次一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後，依學校核支鐘點費之月份，按月扣繳。
 - 二、教師未補足鐘點前離職，應一次全數繳回不足鐘點數之鐘點費。
- 第 6 條 兼任教師在本校兼課，不得超過 6 小時，推廣教育中心所開之課程鐘點數另計，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
- 第 7 條 鐘點費之發送，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每學期第一次發送為開學次月 20 日，第二次後為每月 14 日。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之核支標準為：教授 800 元；副教授 750 元；助理教授 700 元；講師 650 元。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第 9 條 專任教師教授遠距教學課程列入基本授課時數。

第 10 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於下列情況核計不同倍數，計算說明與方式如下：

- 一、修課人數 61 人～70 人，鐘點費 1.1。
 - 二、修課人數 71 人～80 人，鐘點費 1.2。
 - 三、修課人數 81 人～90 人，鐘點費 1.3。
 - 四、修課人數 91 人～100 人，鐘點費 1.4。
 - 五、修課人數 101 人以上，鐘點費 1.5。
 - 六、修課人數不符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3 條規定：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惟鐘點數超出時不予核計。
 - 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開設於週六與週日者，鐘點費 1.5。唯此授課屬專任教師補齊前學期鐘點數不足時，不另加計倍數。
 - 八、課程屬性為服務學習、不同人員到課演講之系列講座、或另聘校外多位教授分別授課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開課教師授課鐘點，但不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加乘修課人數超過之倍數。惟任通識涵養課程者，得支領半數鐘點費，但不加乘修課人數超過之倍數。
- 屬教學實務延伸、具學習目的之課程，不核發鐘點費並不計入該教師基本鐘點數。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除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所訂代課費用需由本校支付外，其代課之鐘點費全數由被代課者薪資支付。。

專、兼任老師由他人代課時，代課老師須符合兼任教師資格並與原授課教師等級相當，代課教師鐘點費原則上依原授課教師等級核發。教師補課、代課等事宜，係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教師共同開課時，於開課前需由參與教師協調分配實際授課鐘點數。

第 13 條 留職停薪之教師仍返校授課者，倘未支領薪資時，得另支鐘點費。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 <u>8</u> 小時，副教授 <u>9</u> 小時，助理教授 <u>9</u> 小時，講師 <u>10</u> 小時，專案教師依本校「<u>專案教師聘任辦法</u>」<u>辦理</u>。<u>實習課程鐘點數及費用另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辦理</u>。推廣教育中心授課鐘點數及費用另計。課程安排應符合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p> <p>新進助理教授如係初次授課未滿二年者(含校<u>內</u>外專兼任年資)，獲得科技部等校外計畫時，經系(所)審酌專兼任教師授課負擔情形，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得酌減至多 <u>3</u> 小時之時數，不受前項之限制。減授期間計算至該師<u>本校年資(不含專案教師期間)</u>滿二年止。</p> <p>專任教師擔任校長時，免予基本授課時數。</p> <p>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另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辦理。</p>	<p>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u>八</u>小時，副教授<u>九</u>小時，助理教授<u>九</u>小時，講師<u>十</u>小時，專案教師<u>十五</u>小時，實習課程<u>每節以 0.5 小時計算</u>。推廣教育中心授課鐘點數及費用另計。課程安排應符合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p> <p>新進助理教授如係初次授課未滿二年者(含校外專兼任年資)，獲得科技部等校外計畫時，經系(所)審酌專兼任教師授課負擔情形，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得酌減至多<u>三</u>小時之時數，不受前項之限制。減授期間計算至該師<u>授課</u>滿二年止。</p> <p>專任教師擔任校長時，免予基本授課時數。</p> <p>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另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案教師事宜係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實習鐘點數另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配合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年資採計問題。
<p>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減授 <u>6</u> 小時、兼任二級主管者減授 <u>4</u> 小時。</p>	<p>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減授<u>六</u>小時、兼任二級主管者減授<u>四</u>小時。<u>兼任一、二級主管之專任教師，不得校外兼課，惟假日或夜間上課不在此限。</u></p>	<p>校外兼課事宜，本校已訂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不再贅述。</p>
<p>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鐘點超過基本時數</p>	<p>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u>採每學年合併計算，並</u>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務上，各系所開課以當學期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時，超過時數致送超支鐘點費，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兼任一二級主管或行政職者以 2 小時為限，且各學期不得併計。</p> <p>二、第一學期超支鐘點數可補第二學期鐘點數之不足，第一學期不支領超支鐘點費應於該學期開課前提出，<u>並填列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合併計算申請表</u>，經核准後始得併計入<u>第二學期</u>。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之認定，依教務處<u>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依本校「<u>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u>」辦理。</p>	<p>一、<u>合併計算後之</u>授課鐘點超過基本時數時，超過時數致送超支鐘點費，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兼任一二級主管或行政職者以 2 小時為限，且各學期不得併計。</p> <p>二、第一學期超支鐘點數可補第二學期鐘點數之不足，<u>如仍有超支鐘點，該超支鐘點費將於第二學期統一核計</u>。第一學期不支領超支鐘點費應於該學期開課前提出，經核准後始得併計入<u>下學期</u>。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u>由教務處提供</u>。</p> <p>三、<u>第一學期已領取超支鐘點費者，如第二學期因故鐘點數不足，應於重計後繳回超支鐘點費</u>。</p> <p>四、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以<u>4 小時為限，每週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之時數合計不得超過 4 小時</u>。</p>	<p>準，故超支鐘點數係以學期計，若有跨學期之需求，在未先領取超支鐘點費的前提下，經核准後始可合併計算。</p> <p>2. 校外兼課事宜，本校已訂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不再贅述。</p>
<p>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時，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當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扣減薪資，但必須於次一學期補足，或得以推廣教育學分班<u>(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u>授課鐘點數補足；未能補足者，其不足之鐘點費，應於次一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後，依學校核支鐘點費之月份，按月扣繳。</p>	<p>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時，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當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扣減薪資，但必須於次一學期補足，或得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授課鐘點數補足；未能補足者，其不足之鐘點費，應於次一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後，依學校核支鐘點費之月份，按月扣繳。</p> <p>二、教師未補足鐘點前離職，</p>	<p>專任教師於研修生專班授課時，得併基本鐘點計算，修訂後如該班人數過多，亦得依第 10 條第一項之倍率計算費用。</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教師未補足鐘點前離職，應一次全數繳回不足鐘點數之鐘點費。</p>	<p>應一次全數繳回不足鐘點數之鐘點費。</p>	
<p>第 7 條 鐘點費之發送，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每學期第一次發送為開學次月 20 日，第二次後為每月 14 日。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p>	<p>第 7 條 第一學期自九月十六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自二月十六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但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p>	<p>鐘點費發送方式，依現況修正。</p>
<p>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除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所訂代課費用需由本校支付外，其代課之鐘點費全數由被代課者薪資支付。</p> <p>專、兼任老師由他人代課時，代課老師須符合兼任教師資格並與原授課教師等級相當，代課教師鐘點費原則上依原授課教師等級核發。教師補課、代課等事宜，係依教務處規定辦理。</p>	<p>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除產假、陪產假外，其代課之鐘點費全數由被代課者薪資支付。</p> <p>專、兼任老師由他人代課時，代課老師須符合兼任教師資格並與原授課教師等級相當，代課教師鐘點費原則上依原授課教師等級核發。教師補課、代課等事宜，係依教務處規定辦理。</p>	<p>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第 5 條已規定，教師請假由本校支付代課費之規定，不再贅述。</p>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 105 年法制作業規劃表—106 年 1 月列管表

彙整單位：秘書室

一、擬制訂法規

(一) 教務處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03 月或 04 月	為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實習之相關爭議。	1. 依 105-2 主管會議決議：緩議。 2. 已將學生實習業務之督導及解決實習之相關爭議事項列入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內，因此不再訂定「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佛光大學生涯發展輔導辦法	04 月或 05 月	為提升學生的生命品德、生活品味與生涯品質等三生素養，以期厚植就業職能，提供有效的就業輔導。	訂於 105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討論「佛光大學生涯發展輔導辦法（草案）」。

回秘書室

(二) 圖書暨資訊處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圖書暨資訊會議實施辦法	03 月	依據佛光大學組織規程第 28 條設置實施辦法。	已簽請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佛光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03 月	資訊與網路任務有關資訊安全內容將納入本辦法。	已簽請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回秘書室

二、擬修正法規

(一) 教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	----------	-----------	------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04 月	目前辦法內容過於簡要，擬補足相關規定。	已提送 106 年 1 月 3 日 105-5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已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06 月	修改優良教師名額之計算方式及增加學生投票方案。	原預計提 106 年 1 月 4 日 105-2 教務會，然因 12 月 27 日召開的「105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委員們就獎勵名額、遴選流程、與彈性薪資之合併考量及列席代表等有多項建議，故將針對條文再進行全盤檢討，屆時草案將召集遴選委員再行討論。預計於下次（明年年底）遴選前修改完畢。

回秘書室

(二) 圖書暨資訊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資訊安全政策實施辦法	03 月	因應佛光大學資訊與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之名稱修改，修改相關條文。	待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公告，再提行政會議。

回秘書室

(三) 人事室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職技員工外送訓練辦法	8 月	檢視現行作法修正。	缺
佛光大學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	8 月	依教師請假規則相關規定修正。	缺

回秘書室

(四) 通識教育委員會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通識教育實施辦法	05 月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與「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而需修正。	預計送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05 月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與「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	預計送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

		訂而需修正。	
--	--	--------	--

回秘書室

(五)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6月	甄選作業、委員會設置需調整。	已於9月29日第2次處務會議通過，並於11月8日105學年度第1次交換生甄選會議提出修改內容，修正過後送105-6行政會議討論。

回秘書室

佛光大學 106 年法制作業規劃表

彙整單位：秘書室

一、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教務處		
佛光大學生涯發展輔導辦法	4 月	為提升學生的生命品德、生活品味與生涯品質等三生素養，以期厚植就業職能，提供有效的就業輔導。
校務研究辦公室		
內部稽核小組要點	1 月	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五條，特訂定內部稽核小組要點，以對內控事項進行稽核。
校務改善提案獎勵要點	1 月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協助校務實施效能，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朝永續經營目標發展。
秘書室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3 月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須同步制訂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回秘書室

二、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教務處		
學則	3 月	依教育部建議事項修正。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 月	依教育部建議事項修正。
校外教學實施辦法	4 月	為符應實際情形，修正相關規定。
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3 月	為使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因此修正本辦法相關內容。
教師評鑑辦法	3 月	配合教師升等與符應教師評鑑之目的，修正相關規定。
研究發展處		

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2月	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項目與支給標準，擬依會計室修正辦理。
佛光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	2月	條文內單位名稱修改。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辦法	4月	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公告施行後，相關內文修正。
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實施辦法	1月	因應「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與「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而需修正。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月	因應「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與「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而需修正。
秘書室		
佛光大學行政會議實施辦法	3月	修訂會議出席人數等。
校務研究辦公室		
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細則	1月	召集人異動。
人事室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	2月	配合勞動基準法修訂。
教師升等辦法	4月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及教育部母法修訂。
行政人員遴用及升遷辦法	6月	將人事室第 1051400080 號函公告：「編制內職缺需優先開放予已任職於本校之專案助理、表現優良且有原單位主管推薦信之同仁應徵，如未有適合人選始得對外徵才。」修入本辦法。
職技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辦法	6月	本校輪調制度係以職務代理及活絡組織為出發，現校務發展需要穩定及多方創新人才，在原有制度下之修改調整外，主要方向為培育人才。
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6月	教師升等辦法修訂後本辦隨之修正。
招生事務處		
佛光大學辦理招生規定	2月	配合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相關規定。

圖書暨資訊處		
佛光大學資訊安全政策實施辦法	03月	因應佛光大學資訊與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之名稱修改，修改相關條文。
佛光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	05月	因應「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會議設置辦法」之設置，修改相關條文。
學生事務處		
佛光大學學生課外活動器材租用與管理要點	01月	借用時間調整。
學生暨社團公告(海報)張貼規定	06月	重新檢視學生表達意見自由。
佛光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	06月	重新檢視社團補助經費標準。
佛光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01月	因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本委員會成員組成新增專家學者，委員人數增至十五至十七名。
佛光大學學生請假規定	01月	因應請假流程系統化實施修訂。
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辦法	01月	設定符合三種條件者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候選人，評選項目分數比例，學系於學年結束時提報特優導師候選名單，連續三年獲獎者列為點按特優導師，甄選程序由學務處推薦名單再由各學系推選。

回秘書室

三、擬廢止法規

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
研究發展處		
佛光大學學術成果登錄及統計辦法	1月	教師研究成果與教師升等有關，相關辦法由人事室制訂。
佛光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4月	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公告施行後，本辦法擬廢止。
秘書室		
佛光大學提升基本服務禮儀辦法	4月	本校已為「三好校園」。
佛光大學校外交流與合作實施辦法	4月	已有國際處及研發處的相關法規。

回秘書室

佛光大學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105.09.29 105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5.11.08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交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1.17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壹章 總則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國際交流，提高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規範在校學生赴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專院校進修者，訂定「學生赴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指外國大專院校，係指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校。
- 第 3 條 學生經姐妹校拒絕入學或姐妹校所管轄國家拒絕入境者，本校不負責重新分發。
- 第 4 條 交換學生經核准者，其赴姐妹校進修所需辦理事項，除本校公告可協助辦理者外，皆需自行辦理。
- 第 5 條 學生於姐妹校之修業期限，以一學期或以一學年為原則，依姊妹校不同而定。
- 第 6 條 具役男身分之交換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第貳章 甄選作業

- 第 7 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以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唯不得以此為由，申請延修或延遲畢業）。
 -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需達80分以上，以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5分以上。
 - 三、經系（所）主任同意。
- 第 8 條 本辦法受理申請時間以公告日為準，申請學生於報名時需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 一、申請書（見附件1）一份。
 - 二、前一學期中英文成績單一份。
 - 三、推薦函一份。
 - 四、中英文讀書計畫書一份。
 - 五、符合姊妹校要求有效期限內之該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文件，或經由本校授課教師開具之語言能力證明。
 - 六、其他相關有助甄選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
- 第 9 條 交換學生之甄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甄選事宜並受理申請，經申請學生

之系（所）主任與院長推薦審核後，並依規定時間內，經教務處審核，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提送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錄取名單。

第 10 條 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合作與交流組組長、兩岸合作與交流組組長、各學院院長、外國語文學系主任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學生系所主任列席，會議由國際長擔任主席。

第參章 學籍與學雜費處理

第 11 條 交換學生除另有規定外，應繳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交換學生應依各計畫合約規範繳付姐妹校其它相關費用，住宿費用依兩校合約繳交。

第 12 條 交換學生之學籍、畢業規定等均比照校內學生處理，各學期應依規定在本校完成註冊，並計入修業年限。

第肆章 選課與成績處理

第 13 條 交換學生應於姐妹校選課後十五日內，主動與本校所屬學系確認其抵認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交換學生於姐妹校所修學分，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

第 14 條 交換學生於姐妹校退選所修課程，應於姐妹校學期結束一週前通知本校所屬學系。退選後選課未達六學分者，該學期視同休學。

第 15 條 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或學生所屬院、系應協調姊妹校將交換學生修習之成績以百分法計算，並於本校學期結束日後二個月內送交本校所屬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複審及登錄。若因外國學制不同須先與本校協議。

第 16 條 交換學生未事先取得本校所屬學系同意，於姐妹校修習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均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修習語文課程得抵認選修課程，每學期至多抵認 8 學分，無法確認學分數者，以 18 小時抵認一學分），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並列為畢業學分數。

第 17 條 交換學生於姐妹校修習之成績，無論是否列入畢業學分，均應送交教務處登錄，並得列入學期排名及平均。學科因姊妹校之國情或規定無法配合明確評定學科分數者，僅依學系審查承認之學分數登錄及承認為畢業學分數，該學科成績分數不予登錄及納入計算。

第伍章 其他

第 18 條 依本辦法核准出國交換之學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

- 一、除學生平安保險外，交換生須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出國期間之意外及醫療保險（意外險保額需為 200 萬以上，並須附加有醫療險），並將保險單影印一份於出國前 2 週內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存檔備查。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至姊妹校交換學習期間，交換學生不得任意自行於交換地區工讀或就職，一經查獲，即取消交換資格。
- 三、交換生於姊妹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四、交換期間須與家人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本處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以免遺漏重要消息。
- 五、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須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所屬院、系、所、及姊妹校核准。交換期間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六、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所繳交之心得報告等資料，本處得不須另取同意，有權在網站上公開或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另，本處有權提供交換學生聯絡方式給往後錄取相同區域學生，不須另徵其同意。
- 七、交換生返國後，須負出席交換生甄選說明會、經驗分享、姐妹校來台交換接待及協助生活適應之義務。另應主動協助及輔導學弟、妹之交換留學準備，並提供必要之資訊。

第 19 條 相關權利義務，係依本校與姊妹校簽訂之協議書內容為準，如有未盡事宜，經兩校再協議變更後，則依新協議或變更之內容為準。

第 2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八](#)

佛光大學學生赴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生赴 <u>姐妹校</u> 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學生赴 <u>交流學校</u> 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依會議決議修改辦法名稱。
第壹章 總則	第壹章 總則	本條無修正。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國際交流，提高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規範在校學生赴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專院校進修者，訂定「學生赴 <u>姐妹校</u> 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國際交流，提高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規範在校學生赴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專院校進修者，訂定「學生赴 <u>交流學校</u> 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會議決議修正。
第 2 條 本辦法所指外國大專院校，係指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校。	第 2 條 本辦法所指外國大專院校，係指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校。	本條無修正。
第 3 條 學生經 <u>姐妹校</u> 拒絕入學或 <u>姐妹校</u> 所管轄國家拒絕入境者，本校不負責重新分發。	第 3 條 學生經 <u>交流學校</u> 拒絕入學或 <u>交流學校</u> 所管轄國家拒絕入境者，本校不負責重新分發。	依會議決議修正。
第 4 條 交換學生經核准者，其赴 <u>姐妹校</u> 進修所需辦理事項，除本校公告可協助辦理者外，皆需自行辦理。	第 4 條 交換學生經核准者，其赴 <u>交流學校</u> 進修所需辦理事項，除本校公告可協助辦理者外，皆需自行辦理。	依會議決議修正。
第 5 條 學生於 <u>姐妹校</u> 之修業期限， <u>以一學期或以一學年為原則，依姐妹校不同而定</u> 。	第 5 條 學生於 <u>交流學校</u> 之修業期限， <u>每次以一年為限</u> 。	交換時間修正。
第 6 條 具役男身分之交換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第 6 條 具役男身分之交換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本條無修正。
第貳章 甄選作業	第貳章 甄選作業	本條無修正。

<p>第 7 條 申請資格：</p> <p>一、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以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唯不得以此為由，申請延修或延遲畢業)。</p> <p>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需達80分以上，以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5分以上。</p> <p>三、經系(所)主任同意。</p>	<p>第 7 條 申請資格：</p> <p>一、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以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唯不得以此為由，申請延修或延遲畢業)。</p> <p>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以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75 分以上。</p> <p>三、經系(所)主任同意。</p>	<p>本條無修正。</p>
<p>第 8 條 本辦法受理申請時間以公告日為準，申請學生於報名時需檢附下列相關資料：</p> <p>一、申請書(見附件1)一份。</p> <p>二、前一學期中英文成績單一份。</p> <p>三、推薦函一份。</p> <p>四、中英文讀書計畫書一份。</p> <p>五、符合姊妹校要求有效期限內之該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文件，或經由本校授課教師開具之語言能力證明。</p> <p>六、其他相關有助甄選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p>	<p>第 8 條 本辦法受理申請時間以公告日為準，申請學生於報名時需檢附下列相關資料：</p> <p>一、申請書(見附件1)一份。</p> <p>二、前一學期中英文成績單一份。</p> <p>三、推薦函一份。</p> <p>四、中英文讀書計畫書一份。</p> <p>五、符合交換學校要求有效期限內之該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文件，或經由本校授課教師開具之語言能力證明。</p> <p>六、其他相關有助甄選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p>	<p>依會議決議修正。</p>
<p>第 9 條 交換學生之甄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甄選事宜並受理申請，經申請學生之系(所)主任與院長推薦審核後，並依規定時間內，經教務處審核，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提送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錄取名單。</p>	<p>第 9 條 交換學生之甄選，由國際處公告甄選事宜並受理申請，經申請學生之系(所)主任與院長推薦審核後，並依規定時間內，經教務處審核，送國際處彙整，提送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錄取名單。</p>	<p>依會議決議修正。</p>
<p>第 10 條 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合作與交流組組長、兩岸合作與交流組組長、各學院院長、外國語文學</p>	<p>第 10 條 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學術交流組組長、申請學生所屬學院院長、外國語文學系主任組成，會議</p>	<p>文字修正。</p>

系主任組成， <u>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學生系所主任列席</u> ，會議由國際長擔任主席。	由國際長擔任主席。	
第 <u>參</u> 章 學籍與學雜費處理	第 <u>參</u> 章 學籍與學雜費處理	修改錯字。
第 11 條 交換學生除另有規定外，應繳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交換學生應依各計畫合約規範繳付 <u>姊妹校其它相關</u> 費用， <u>住宿費用依兩校合約繳交</u> 。	第 11 條 交換學生除另有規定外，應繳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交換學生應依各計畫合約規範繳付 <u>交換學校之</u> 費用。	新增住宿費說明。
第 12 條 交換學生之學籍、畢業規定等均比照校內學生處理，各學期應依規定在本校完成註冊，並計入修業年限。	第 12 條 交換學生之學籍、畢業規定等均比照校內學生處理，各學期應依規定在本校完成註冊，並計入修業年限。	本條無修正。
第 13 條 交換學生應於 <u>姊妹校</u> 選課後十五日內，主動與本校所屬學系確認其抵認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交換學生於 <u>姊妹校</u> 所修學分，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	第 13 條 交換學生應與 <u>交流學校</u> 選課後十五日內，主動與本校所屬學系確認其抵認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交換學生於 <u>交流學校</u> 所修學分，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	依會議決議修正。
第 14 條 交換學生於 <u>姊妹校</u> 退選所修課程，應於 <u>姊妹校</u> 學期結束一週前通知本校所屬學系。退選後選課未達六學分者，該學期視同休學。	第 14 條 交換學生與 <u>交流學校</u> 退選所修課程，應於 <u>交流學校</u> 學期結束一週前通知本校所屬學系。退選後選課未達六學分者，該學期視同休學。	依會議決議修正。
第 15 條 本校 <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u> 或學生所屬院、系應協調 <u>姊妹校</u> 將交換學生修習之成績以百分法計算，並於本校學期結束日後二個月內送交本校所屬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複審及登錄。若因外國學制不同須先與本校協議。	第 15 條 本校 <u>研究發展處學術交流組</u> 或學生所屬院、系應協調 <u>交流學校</u> 將交換學生修習之成績以百分法計算，並於本校學期結束日後二個月內送交本校所屬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複審及登錄。若因外國學制不同須先與本校協議。	1. 單位異動。 2. 依會議決議修正。
第 16 條 交換學生未事先取得本校所屬學系同意，於 <u>姊妹校</u> 修習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均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修習語文課	第 16 條 交換學生未事先取得本校所屬學系同意，於 <u>交流學校</u> 修習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均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修	依會議決議修正。

<p>程得抵認選修課程，每學期至多抵認 8 學分，無法確認學分數者，以 18 小時抵認一學分)，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並列為畢業學分數。</p>	<p>習語文課程得抵認選修課程，每學期至多抵認 8 學分，無法確認學分數者，以 18 小時抵認一學分)，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並列為畢業學分數。</p>	
<p>第 17 條 交換學生於<u>姊妹校</u>修習之成績，無論是否列入畢業學分，均應送交教務處登錄，並得列入學期排名及平均。學科因<u>姊妹校</u>之國情或規定無法配合明確評定學科分數者，僅依學系審查承認之學分數登錄及承認為畢業學分數，該學科成績分數不予登錄及納入計算。</p>	<p>第 17 條 交換學生於<u>交流學校</u>修習之成績，無論是否列入畢業學分，均應送交教務處登錄，並得列入學期排名及平均。學科因<u>交流學校</u>之國情或規定無法配合明確評定學科分數者，僅依學系審查承認之學分數登錄及承認為畢業學分數，該學科成績分數不予登錄及納入計算。</p>	<p>依會議決議修正。</p>
<p><u>第 18 條 依本辦法核准出國交換之學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u></p> <p><u>一、除學生平安保險外，交換生須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出國期間意外及醫療保險（意外險保額需為 200 萬以上，並須附加有醫療險），並將保險單影印一份於出國前 2 週內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存檔備查。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u></p> <p><u>二、至姊妹校交換學習期間，交換學生不得任意自行於交換地區工讀或就職，一經查獲，即取消交換資格。</u></p> <p><u>三、交換生於姊妹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一切規定，不得做</u></p>		<p>新增條文。</p>

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四、交換期間須與家人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本處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以免遺漏重要消息。

五、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須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所屬院、系、所、及姊妹校核准。交換期間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六、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所繳交之心得報告等資料，本處得不須另取同意，有權在網站上公開或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另，本處有權提供交換學生聯絡方式給往後錄取相同區域學生，不須另徵其同意。

七、交換生返國後，須負出席交換生甄選說明會、經驗分享、姐妹校來台交換接待及協助生活適應之義務。另應主動協助及輔導學弟、妹之交換留學準備，並提供必要之資訊。

<p>第 19 條 相關權利義務，係依本校與姊妹校簽訂之協議書內容為準，如有未盡事宜，經兩校再協議變更後，則依新協議或變更之內容為準。</p>	<p>第 18 條 相關權利義務，係依本校與交流學校簽訂之協議書內容為準，如有未盡事宜，經兩校再協議變更後，則依新協議或變更之內容為準。</p>	<p>1. 修改條次。 2. 依會議決議修正。</p>
<p>第 2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1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改條次。</p>
<p>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改條次。</p>

回提案八